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劉青欣(06)2757575轉50156
電子信箱：z9508242@email.nck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5020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5學年第1學期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1、2)，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開設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以增進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之契合，培育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具實作力、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之頂尖優質專業人才。
- 二、補助對象：115學年第1學期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
- 三、補助經費申請程序：填具補助申請表並檢附課程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及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規定等佐證資料，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本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
- 四、各課程結束後3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至課務組、於實習課程系統填報學生實習資料(網址為：<https://pse.is/9f4s8s>)，並請於系統填報辦理專業實習課程作業自我檢核表及上傳相關作業文件。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115 學年第 1 學期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產學合作進行學生校外實習，以增進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之契合，培育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具實作力、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之頂尖優質專業人才。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 (一)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
- (二)教學單位規劃具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且依規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 (三)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試辦計畫申請條件：
 - 1.校內教學單位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3.校外參訪觀摩、校外教學或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
 -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三、經費補助限以下項目：

- (一)實習機構業師到校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上限為 2,000 元；
- (二)實習機構業師實習指導費，指導費上限為 3,000 元/人；
- (三)國內差旅費(實習輔導教師訪視交通費、住宿費)、實習機構業師到校授課或參與實習課程相關會議所需交通費；
- (四)學生至實習機構交通費(以不超過核定總額之 50%為上限，每位學生限補助一次來回交通費)
- (五)學生實習保險費(核實報支)；
- (六)實習材料費；
- (七)因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講座、成果發表或競賽所需之誤餐費(每人每餐以 120 元為上限)；
- (八)因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講座、成果發表或競賽所需之印刷費及成果影片製作費(以不超過核定總額之 30%為上限)；
- (九)支付實習機構之實習費用；
- (十)協助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之學生兼任助理費用(最高補助 36 小時，含勞健保費用)。

四、補助經費預算：每門課程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則，必要時可適時提高補助，獲補助之課程，請教學單位檢據覈實報支，並依本校主計室經費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

- (一)115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期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隨到隨審)

- (二) 填具補助申請表(如附表)及檢附課程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及相關校外實習要點或規定等佐證資料，列印後送開課單位主管核章，於申請截止日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 (三) 若為新開選修課程，需附通過系課委會紀錄；新開必修課程則需附系、院及校課委會紀錄。

六、成果報告繳交：

- (一) 各課程結束後需於 3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格式不拘，主要為學生實習經驗反思附照片)至課務組。
- (二) 於實習課程系統填報辦理專業實習課程作業自我檢核表及上傳相關作業文件，網址：

<https://internship.cid-acad.ncku.edu.tw/itsp/index.php?c=auth>。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